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4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永圓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；另4,5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並賠償執行費3,418元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

01 訴之前一日即113年7月31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
02 萬6,44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
03 的價額合計為43萬9,379元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04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
05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
10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
11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
12 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4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陳麗靜